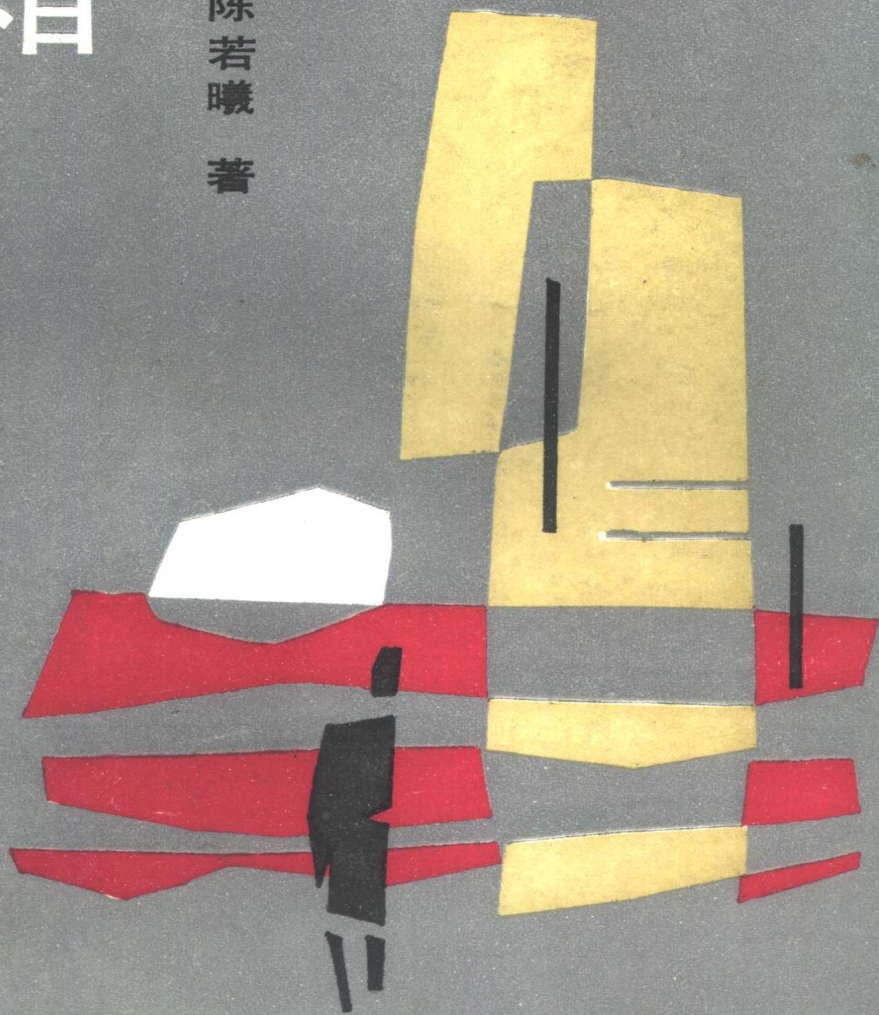


· 香 · 港 · 台 · 湾 · 与 · 海 · 外 · 华 · 文 · 文 · 学 · 丛 · 书 ·

纸婚

陈若曦 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

2 034 4382 6

纸婚

陈若曦 著



纸 婚

陈若曦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)

北京市顺义县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*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8.75印张 3插页 188千字

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45,645册 (内精装1,400册)

*

(精)ISBN7—5059—0063—3/I·37 定价: 3.80元

(平)ISBN7—5059—0062—5/I·36 定价: 2.15元



陈若曦女士小传

原名陈秀美，台湾省台北市人，一九三八年出生。在台湾大学外文系就读期间，同白先勇等筹办《现代文学》杂志，开始文学生涯。一九六一年毕业，次年赴美，曾获文学硕士学位。一九六六年回大陆，在华东水利学院任教。一九七三年经香港到加拿大定居，现在美国加州大学一分校任教并在旧金山柏克莱亚洲研究中心工作。

她的主要作品有《辛庄》、《妇人桃花》、《乔琪》、《尹县长》、《归》、《城里城外》、《远见》、《二胡》、《纸婚》等。

1985年2月23日

今天，我结婚了。

原来结婚是件令人困惑又疲乏的事，婚礼也不是一出好演的戏。

你愿意娶这个女人为妻，爱她并珍惜她，无论贫富和疾病，至死不渝？

我愿意！

项朗声回答。

你愿意接受这个男人为夫，爱他并珍惜他，无论贫富或疾病，至死不渝？

是……

戴戒指时，我方悟出自己的回答不够标准，声音也小如蚊嘤，怪不得牧师停顿了一阵才继续行礼如仪。

我太紧张了。虽然排演过一遍，事到临头仍然慌张失措。

项倒很镇定，扮演了一个英俊潇洒又幸福快乐的新郎。他温文尔雅地亲吻了我，扶着我缓缓步出教堂。

一路上，梅宝向我身上投掷了几朵粉红色的康乃馨。

招待会很成功。自己做的菜和点心受欢迎。项和朱连几乎瓜分了姑妈做的一盘素十锦。朱连还向姑妈请教十锦的内容，一再说它是“最精彩的中国菜”。

从宣布结婚到这一刻，老人家才第一次露出了笑容。

上馆子里叫的炸鸡腿和乳酪三明治，剩了不少，我让倪信正夫妇带回去。

奥康诺牧师最早告辞。也好，他身材高大，又鹰鼻隼眼，

脸上的笑容冲淡了傲岸相，但眉宇间流露着屈尊和容忍的神色。多看他两眼，我便惴惴不安，唯恐表露了什么破绽。

他称我“女儿”，说我和项的异国婚姻是上帝的旨意。

在门口，项恭敬地说：“谢谢光临。”

“好说，我份内的工作嘛。”他反而表示宽慰：“真高兴你结了婚，更欢迎你回到教堂来。”

我猜想，项平常是不上教堂的。

见到修·米尔斯的一刹那，我便意识到，他是项的密友。金发碧眼的美男子，一对眸子晶晶亮，流波顾盼时，似乎柔情百生。人缘也好，和谁都有说有笑。

“项，我可以吻新娘吧？我可是你的傧相啊！”

我浑身鼓起鸡皮疙瘩。

幸好朱连及时打岔，为我解了围。

项的朋友中，就数朱连最可亲最可爱。

他站在客厅的樟木箱上给大家表演单口相声。美国笑话我听不懂，但是他模仿美国近几任总统的滑稽样，却叫我笑得直不起腰来。特别是他学肯尼迪总统出浴后，提着裤头四处找鞋穿的狼狈相，逗得大家捧腹。

在美国人中，他属于矮小型，眼带诙谐，说话时不时捋着山羊胡子，嘴角似嗔犹喜，一本正经也叫人以为他在演戏。我原猜他是职业小丑，但项说他是屋仑市业余剧团的导演。

上官安排了艾伦·高德负责照相。不料小李也带了相机，到处猎取镜头。一个是离婚不久的丈夫，一个是现任男友，但是上官像一只粉蝶般游戏其间，两人竟也服服贴贴的。

她真有一套对付男人的本事。

八点出头，葛雷芬夫妇告辞。

“还早呀！”

修替我们留客。

“春宵一刻值千金啊！”葛老头以过来人的口气调侃。“新婚夜，赶早不赶晚哩！”

这老人真是好心肠，可惜我没机会和他攀谈。送到门口时才发现，他们是墨非家三代的老朋友，项的祖父在世时就认识了。

“我真高兴项结婚了，你是一个天使！”

葛老太和我吻别时，在我耳边悄声说着。那欣悦的语气，仿佛她自己娶了媳妇。

“我们住得很近，改天请你们来玩。”

他们刚走，修便提议去圣弗兰西斯科光顾今天新开张的“柏拉图”酒吧。

项征询我的意见。

我当然不去，但是极力怂恿他去。

结果，几个老美全去捧场。人家说，圣弗兰西斯科是单身者的天堂。可不是，一个新开张的酒吧，竟然如此吸引人。

上官随即带了李东尼离去。小李明早要开车回洛杉矶。

剩下的老中松了口气，痛快地放大了嗓门。用中国话交谈，到底舒畅得多。

大家帮忙，很快就清理了餐桌和盘碟。

荣芳挺着个大肚子，却迈着鸭步和小萱到处张望。还到楼下去过，说有个酒吧柜台，还有一个洗照片的暗房。

我没去过楼下，现在一个人更不敢下去。

老倪怕荣芳太累，先领着她们母女回家。

“这玉镯可以避邪，又象征万事如意，就先给你吧。”

姑妈褪下手镯，亲自给我戴上。

“这玉镯跟了我大半辈子，原来是一对，一只已给了你表姊。你没有母亲，姑妈就当你亲女儿疼了。”

我一阵心酸，眼泪夺眶而出。

“不哭，不哭，”她安慰我，“结婚……好歹是场喜事嘛。”

表姊拿出三张百元钞票，用涂蔻丹的手指仔细在茶几上排出扇形。

“婚礼很花钱，”她说，“帮你贴补一点。”

我不收，但是姑妈不允许。

他们离开时，梅宝忽然提起说，“小留学生”郭诚学校里有事，因而没来。

没人解释，何以表姊夫未来。

他八成在抗议这个荒唐的婚姻吧。

都是上官的主意。我但愿亲人一个都别来。荒诞加上见证，便是加倍的羞辱啊！

项刚刚打电话回来，今晚想留宿圣弗兰西斯科，问我一个人在家怕不怕。

“一点也不怕。”我甚至强调：“我很好。”

我应该是很好的，只是感到一阵阵阴冷。这阴冷，仿佛发自内心，通过血脉循环而遍布四肢，使人想卷缩成一团，以图减少受寒的体积。

姑妈走前，特地巡视了我这一床一几的卧房，并叮咛我，夜里房门要从里面锁牢。

我当然害怕。一向孤独惯了，但还不曾这样一个人在寒夜

里空守着一栋陌生的房子。这不啻一种刑罚，我成了被隔离的犯人。

我发现孤独有份量，如千钧鼎，可以把人压成齑粉。

孤独也叫人胆怯。蓦然回首，墙上移动的人影，漆黑生疏，简直不是自己。

孤独更会放大空间，空气因而相应地稀薄，自己的鼻息竟致一声粗壮一声。

附近高速公路的车流，风唳不绝於耳，顽固又持续，显然有明确的奔驰方向。

我却前途茫茫。结婚竟是一件寂寞的事。

这是他的家，他却不回来。是恒常如此，抑或今夜例外？

真疲倦。向表姊讨的安眠药，今夜可以派上用场了。

2月24日

早上醒得迟，勉强睁开眼，房里昏暗，几疑仍在梦中。一整天，脑袋沉甸甸的，怀疑是安眠药的副作用。

我的房间注定是阴暗。朝东的窗户向着马路，因为自家和街对邻都没有种树，为了隐蔽，只好永远下了窗帘，把朝阳阻挡在外。

北窗面临通大门的柏油小路。对面邻居种了一种类似爬藤的植物，黑绿的心形叶很眼熟，只是叫不出名堂来。枝条密麻地攀附在一排木架上，形成了一道绿屏风，灰瓦白墙点缀其上，倒是清新醒目。

白天，就靠这扇窗子采光了，我把书桌挪到窗口来。

过两天考试，我勉强自己念了一天书。

黄昏时，刮起了风。项这时回家来。

记得在艾伦家见到他时，曾听说他是素食主义者。果然，他只吃蔬菜和白饭，肉丝全避掉。

“你不必跟着吃素。”

他坦率地和我约法三章：“排好你主炊，你有权做自己喜欢吃的菜——不过，请你把蔬菜量加倍，必要时，我也可以吃鱼和肉。”

他和印度教徒生活过，学了吃素，但现在纯粹是为了健康，并不忌牛奶和鸡蛋。

幸好吃蛋，至少还有些花样可以变化。

我把房租一百五十元和菜金一百元交给他。

他放回两百元在厨房灶旁的一个陶器罐里。

“谁要买菜就从这里取钱。不够我们随时添。剩余了就累积到下个月，好吗？”

我当然说好。

他真的负责餐桌善后工作，不容我插手。盘碟和刀叉先一一刮净冲洗过，然后再送入洗碗机重洗。机器开动后，他接着把餐桌、厨房、柜台都一一揩拭得光可鉴人。家庭主妇也不过如此，他显然有洁癖。

壁炉生了火，松木不时发出噼噼啪啪的脆裂声音。他坐在一张摇幌起来会嘎嘎叫的椅子上看电视，膝上摊着一本《新闻周刊》。

“你肯定忙着准备功课，不是吗？”

谢谢他的提醒，我连忙溜回房间。

总算熬过了一天。

2月26日·周二·雨转晴

英语语法考得一团糟！整个二月心情恶劣，念书难以专心，成绩不坏也怪了。

刚刚陪项填写“第二优先”永久居留身份申请表格时，他忽然叫起来：

“怎么，今天是你生日呀！”

我淡淡一笑：“是呀，可是我从来不庆祝。”

不庆祝并非没有知觉。一早被窗外雨声催醒，心情闷得很。整天渴望能对着一大块木头，狠狠劈它几刀，把这股郁闷碎成片片才好。

“不能让生日白白过去而没有丝毫表示吧？”

他有些惋惜。

整35岁的老姑娘，又身在他国为异客，能表示什么呢？

我不忍拂逆主人的好意，临时想起一件可以表示祝贺的东西。

“我去找瓶酒。”

婚礼招待会剩下两瓶酒，我收在楼下酒吧台下。当下取了一瓶上来，斟了两杯，隔着餐桌和他对饮。

他这么重视生日，我特地记下了他的生日：5月24日。他小我一岁。

“过生日还是小时候好玩。”他承认，“我祖母在时，庆生是大事，仅次于圣诞节。”

婚前只见过项两次，直觉地以为他是沉默内向的人。今晚说到身世，发现他非常坦诚，语音温婉，娓娓道来，听得我入迷。

他和我一样，也曾横跨过大片土地。原来4岁时，父母离

异。他随着电器品推销员的父亲，在美国东海岸流徙。直到十岁，父亲再婚，才定居费城。等继母有自己孩子了，他被送回屋仑和祖父母过。两老很疼爱这个墨非家的长孙，年年设生日宴；他甚至为邀不到小朋友来凑一桌而烦恼过。

“终于在我11岁那年，老爸——我一向喊祖父老爸——取消了捞什子的宴会，改送我一架照相机。我简直喜昏了头。现在想想，那是生平最可贵的一份生日礼物哩！”

项有一对比修更美的眸子，象海洋一般深邃湛蓝。此时，往事的云霞在那海洋中映照得波光粼粼，明亮灿烂。

我也有过美好的生日礼物。母亲在世的时候，从未错过哥哥和我的生日，不是叫保姆添菜，就是缝制新衣新鞋。

我也有一个最贵重的生日礼物。

三年困难时期的第二年，那是经常拎个酱油瓶到处买酱油的苦咸日子。母亲不知从哪里弄到了一枚鸡蛋，亲自煮熟了，乘家中没有他人时，叫我吃下。她在一边弹奏“月光曲”给我听。皮包骨的手指落在键盘上，枯黄又苍白如象牙。

我渴望的却是第二枚鸡蛋，象月亮那么大最好。

也许那是我厌弃钢琴的原因。母亲夸我手宽指长，可以轻易地覆盖住十只琴键。可是我宁可握锉刀和敲榔头。掌中的一段木头，说什么也强过漂浮空中的一阙乐音。

上官来电话，催问是否寄了申请表格。

明早我将挂号寄去圣弗兰西斯科移民局。

2月27日·晴

早上喝咖啡时，项忽然说：“我补一个生日礼物给你好

吗？”

我受宠若惊。想拒绝，不料脱口而出的竟是：“什么礼物？”

“晚上给你拍几张照片，纪念35岁生日。”

我更惊讶了。环顾餐厅和客厅墙上，挂的作品不是佛塔白云，就是湖光水色。我没想到他对人像有兴趣，尤其是女人。

“黑白还是彩色？我今天要买底片。”

他倒真有诚意。

人长得平凡，彩色想必帮不了忙，我选择了黑白。

美国人拍照真浪费底片！

就在我落座的几秒钟，他已“啪啪”几个快门按下去了。刚伸手理发，镁光灯闪了两下，吓得我手足无措。

他照相有狂热。为了镜头角度，不惜趴在地上，站在椅上或斜靠餐桌，专注到忘乎自己，甚至喃喃自语，和以前温文矜持的模样简直判若两人。

“平平，你有一张艺术家的脸。”

艺术家的脸，究竟是美还是丑呢？我不好意思问，自己琢磨了一个晚上也不得要领。

下午给爸爸写信，告诉他我结了婚。

最多半年就离婚，其实不提也罢。然而姑妈肯定会说起，我隐瞒了反而不好。

2月28日

上官总算没有瞎说，项是个容易相处的人。

他有美国人的热情直爽，又有东方人的温文谦恭；尤其是饮食有中国口味，令我格外庆幸。无论我烧什么菜， he 都说好

吃，而且真有些狼吞虎咽哪。

在餐厅打工四个多月，看到味精大量下锅，我倒尽了胃口。现在自己做菜，绝不用味精。项也反对吃味精，正好。

他吃很多乳酪。我在新疆十年，羊肉没上瘾，乳酪却习惯了。不象上官那样，至今见到乳酪仍嫌恶地撇歪了嘴。

素食也好，项身材清瘦，正是我的榜样。我来美国刚一年，已增加了十二磅，再不提高警惕，水桶腰出现就来不及了。

日常生活也渐渐上轨道，彼此并不干扰。

我喜欢睡前洗澡。过惯了集体宿舍的生活，加上没有化妆的习惯，我的洗漱用具很简单。即使如此，我把牙刷牙膏和毛巾梳子都留在自己房内。我要让他觉得，虽然屋里增加了一倍人口，但浴室和以前一样，为他所有，由他随意享用。

他习惯早起淋浴，也许蓄胡需要时间整理，他早上占用浴室的时间相当长。

这时我已经穿戴整齐，在厨房里烧咖啡，为两人煎荷包蛋了。

“真香呀！没有咖啡，光一个淋浴我还醒不过来。没办法，简直上瘾了。”

他咖啡喝得浓，只加奶不加糖。

“你不抽烟，”我安慰他，“就放心地享受咖啡吧。”

真是想不通，他对生活如此严格规律，戒烟，素食……但却对另一方面那么放纵。

“真抱歉，”他今早还说，“这是个半世纪旧的老房子，楼上楼下只备了一间浴室，有的时候难免不便。”

“没有的事。”

我请他放心。

美国人的奢侈可见一斑。两人占用一间厕所，就觉得不便，遑论其它！

记得我头一回回去参观哈萨克人的毡包，主人热情，给我灌了几大碗奶茶。事后，我悄问老大娘，厕所在哪里。她指指毡包外。我出外四望，但见茫茫草原，哪来厕所？

我还记得，从石河子往克拉玛伊油田参观的路上，有人告急。大家都跳下卡车，男女分开，背面而立。队长一声令下，集体方便。戈壁滩便是最大的卫生间。可惜这种事不足为外人道，否则项知道我的经历，便不须道歉了。

他戴着我送的结婚戒指。

络腮胡使他显得成熟而且豪迈，有一份艺术家的飘逸。戴了戒指，他实在象个结了婚的人。我注意到，他说话低沉得带有磁性，而且未开口先露出笑容，深怕要说的话会吓着对方似的，先来安定人心。对女人很牵就，而且彬彬有礼，唯恐冒犯了对方的。

美国女人怎么能放过这样的男人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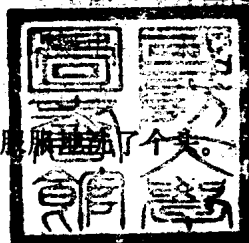
刚才在电视上看到女权运动者的游行镜头。项很支持她们争取“妇女平权法案”的通过。据说里根总统很歧视女权运动，扬言“妇女最好的去处是厨房”云云。项大抱不平。他是民主党的拥护者，对里根没有好感。

姑妈和表姊不放心我，要我常回去。

我说一切都很好。姑妈要我元宵节带项去她那里吃饭。

3月1日·晨阴午转晴

下午没课，早早回家来，舒舒服服睡了一个大觉。



风和日丽的天气。我打开餐厅通向阳台的落地窗，端了一把椅子过来，坐在窗边晒太阳，一壁好整以暇地梳着我的头发。

让表姊陪我去烫头发的事，看来要从长计议。她嫌我及肩的直头发“太老气”，保证烫短了会显得年轻有精神。

项说我有艺术家的脸——脸，一定包含了发型。一头卷曲的短发，相信有损艺术家气质。我还是不烫的好。

头发将干时，厨房响起了电话。我心情愉快地跑去接。

这两天，我一下子习惯了用英语接电话。过去一年，我听到电话铃响就紧张。尤其对方用英语时，我没张口，舌头已先打了结。

项通知我不要预备他的晚饭，他要去圣弗兰西斯科，明早直接从城里回来上班。

我又成了这栋房子的主宰。比起头一晚，已不再恐惧。

项的卧房与我的只隔着一米宽的走道。他上班前都合上门，晚上偶尔开着，我也目不斜视。

今天，他大概走得匆忙，竟让房门洞开着。我好奇地进去参观了一番，结果大失所望。

我曾经幻想过他房间的摆饰：墙上挂着裸男的照片，粉红色的床罩上斜摆着香艳肉感的睡衣……

全落了空。

他的房间比我的大，同样铺了墙连墙的米黄地毯。东南各开窗，西面衣橱连着厨房，照理床的位置只合坐北朝南。现在一张特大号床却居中摆设，头枕东窗，把房间分成了两半。和他头发颜色近似的栗色床罩，铺陈得整整齐齐，枕头部位还折出楞角来。

窗帘是浅褐色丝制品，给整个房间带来柔和的色调。

我嫌自己的房间因朝北而阴暗，项却有意召揽黑夜来长住。窗户全是帘幕深垂。尤其是床头朝东的一扇，我拉开看了，里面另外加上一层厚厚的塑料布。这不但隔绝了光线，连马路上的车声人语也一概摒斥。

南窗没有这块塑料布，午后的骄阳逐透过浅褐色帘子，给这静谧的房间送来一角光明。

项布置卧房，如同客厅一样，以舒适为主。

右手墙旮旯摆了袖珍电视，墙正中则是全套音响设备，连耳机都有。

每晚他九点就回房，但一点声响都没有，原来他套了耳机听。

一张小方桌嵌进东南墙角，椅背上搭着紫红色的绒布睡袍。床桌之间立着人高大吊灯，俯首贴耳地倾向桌面。

硬要挑剔的话，只能在桌面上打主意。电话、小说书、铅笔、圆珠笔、信封和信纸、印着“屋仑艺术用品店”头衔的发票、帐单……杂乱无章地堆在上面。以他的洁癖，估计是一时忙乱的现象。

桌上方的墙上，挂着修·米尔斯的彩色半身照。照片比本人妩媚，一对眼珠随着观众滴溜溜转，勾魂摄魄的，令人恶心。

北面墙上有一张男人的黑白照片，浓眉大眼，比修端庄严肃，嘴角半启地似笑非笑，表情很特别。眼神透着忧郁，一种莫名所以的迷惘。

不知何故，我直觉地相信，这照片上的人不属于这个世界。

衣橱是老式的设计，由两扇木门组成，木门上全钉了长方